花蓮遠雄悅來大飯店

風險告知與免責聲明書

本人參加花蓮遠雄悅來大飯店所舉辦之活動，已詳閱本聲明書並瞭解及同意遵循下列事項：

一、風險認知與承擔

花蓮遠雄悅來大飯店（以下簡稱悅來飯店）並不想使本人恐懼或降低參與活動的熱誠，但悅來飯店認為有責任預先讓本人知道以下可能存在的風險，作為本人選擇是否參與活動之參考依據：

1. 戶外活動總是隱藏著危險的可能性，可能導致本人或第三人死亡、身體或心理受到傷害（包含暫時、長期或永久）、罹患疾病、財產損失。
   雖然悅來飯店已採取負責任措施，向本人提供適當裝備與技巧熟練的指導員，使本人能參與可能不熟悉的戶外活動，但戶外活動仍存在風險，且特定風險可能無法完全排除。
2. 戶外環境中的天然因素無法控制，而且可能有害。本人可能暴露在極端或險惡天氣，包括下雨、下雪、冰雹、閃電、寒冷、酷熱及強烈日照。本人也可能因為遭遇動物、昆蟲、有毒植物、落石、倒木、洪水、冰、雪等而受傷。
3. 本人可能從事高強度、長時間的身體勞動，可能引發過去未知的健康問題或使已知的健康問題惡化。
4. 活動若是在偏遠地點進行，除悅來飯店緊急醫護人員外，可能無任何醫療設施、醫師或健康照護提供者，而且可能沒有可立即取得的方式或快捷交通方式。如有意外事件或突發疾病，本人瞭解療照護可能嚴重延遲；在重大意外或重病情況下，悅來飯店提供之緊急醫療照護可能無法充足、適當。
5. 若為溯溪或水域活動，本人可能因為落水而必須漂浮（在悅來飯店提供給本人的漂浮裝備協助下）或游泳到岸邊，本人亦將承擔暴露或落入寒冷水流、遭水底障礙物撞擊或因入水姿勢不恰當造成的傷害，以及暴露在水中遭動植物攻擊、遭細菌、病毒感染或傳染的風險。

二、悅來飯店免責條款

1. 本人認知活動存在導致本人受傷或死亡之風險，並了解本聲明書之風險敘述並不完整，仍有其他未知或意外之風險可能導致本人受傷或死亡。本人同意承擔本聲明書所提及和未提及之風險。
2. 本人在參加活動前已知悉風險存在，並自願參加活動，未受任何人強迫。
3. 本人確認本人生理與心理均有能力參加活動，本人保證所填寫的健康狀況調查表的真實性，無任何未向悅來飯店書面揭露之生理、心理或醫療狀況可能妨礙本人參與活動之安全，或對活動指導員及活動其他參加者造成健康與安全的風險。本人承擔因本人未揭露已知之生理、心理或醫療狀況而直接或間接導致之損害。
4. 本人具有足夠能力參加活動。因活動的既有風險或本人自身疏失導致的人身傷亡與財產損失或支出（包括救援、疏散與現場治療之費用），本人負完全責任。
   本人若因參加活動或使用悅來飯店提供支裝備或設施，而直接或間接受到損害（包含人身及財產損失，亦包含損失之全部或部分為悅來飯店或其人員之疏失所導致），本人免除悅來飯店及其股東、受任人、受雇人或受悅來飯店直接或間接監督之活動支援人員（合稱悅來飯店及其人員）之

法律責任。本人了解簽署本聲明即放棄對悅來飯店及其人員要求損害賠償或提起訴訟之權利，惟損害為悅來飯店及其人員的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則不在此限。

獨立、負責與自主是戶外活動的基本要件，本人了解不當行為、不願意或無能力滿足活動要求，可能導致本人在活動前或活動中被取消活動參與資格，本人並需負擔因此額外衍生之相關費用。

本人同意參加者能否參與活動、活動是否如期舉行，由悅來飯店依安全與風險等條件單方判斷決定。

三、活動注意事項

本人本次所參加之活動為溯溪運動，其原理及其潛藏之人身心傷亡、財產損害之風險已經悅來飯店及其人員（以下包含教練）解說。為保障本人及他人安全，以下注意事項本人經詳細閱讀已充分瞭解，並同意確實遵守。如因本人過失或故意，而違反悅來飯店及其人員解說或下列注意事項而造成本人或他人之損害者，本人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1. 身體及心理狀況須適合溯溪運動，無心臟病、高血壓、氣喘、癲癇、懷孕、曾經重大手術、特殊疾病、身高 120 公分以下、年齡 65 歲以上等及不適合激烈運動者之疾病或症狀者。
2. 精神狀況須適合溯溪運動，沒有精神狀態不佳、沒有情緒不穩定、沒有酗酒宿醉之情形。
3. 活動前或活動進行中若有身心不舒服之情況，應立即向教練反應，並配合教練指示處理。
4. 應使用安全且符合個人身材的溯溪器材，溯溪器材如有損壞或故障，應立即告知教練並配合更換。
5. 應仔細聆聽教練解說，並遵守教練指示，以策安全。活動進行中，嚴禁脫下安全確保裝備（安全帽、救生衣…等）。
6. 亦勿超過最前方之領隊（教練），或落後最後之教練，且不得脫離活動團體，以策安全。若因故必須暫時離開活動團體時，務必告知教練。
7. 妥善保管活動裝備，活動結束後，悅來飯店將統一收回，若有遺失，悅來飯店將依原價索賠。
8. 不得攜帶違禁品或危險物品。亦不建議攜帶貴重物品，悅來飯店及其人員不負保管責任。
9. 活動中會遇有許多大石、瀑布、深潭，應確實遵照教練的指導，不可任意攀爬、泳渡、跳水或有其他危險之動作。活動參加者均應發揮互助合作的精神，互相幫忙通過。
10. 若發現自身或他人受傷，不得任意移動，應立即通知教練並協助處理。
11. 充分瞭解教練盡力維護活動參加者安全，應遵從並尊重教練的建議與指示。
12. 充分瞭解悅來飯店所投保之保險僅補償本人因溯溪運動所造成的身體損害，不包含本人財產損害、第三人損害。
13. 因本人故意或過失而致生的損害，本人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14. 不取走山林溪谷的當地資源，也不留下任何的垃圾。若是發現野生動物，僅能從遠處觀察，不得跟隨或接近打擾。

四、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1. 悅來飯店因執行本活動蒐集、取得、處理、利用本人個人資料，應確實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及本人之指示，並負有永久保密義務，除為執行本活動或經本人書面同意者外，悅來飯店不得以任何形式將本人個人資料散布、公開或交付、傳輸予任何第三人。
2. 悅來飯店僅得就業務、本活動執行相關之本人個人資料類別之範圍內（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職業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乙方個人之資料），在臺灣及經本人許可之

地區內，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3. 悅來飯店就所蒐集、取得之本人個人資料，應依本人指示，採取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並善盡保管義務。本人得隨時就安全維護措施等相關事項實施檢查。
4. 悅來飯店若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人指示，致本人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發生其他權利受侵害之情事者，使本人因而受損害賠償之請求或增加、支出一切成本或費用，悅來飯店應負擔所有損害賠償或損失補償之責任。

本聲明書已告知活動可能存有的風險，本人已閱讀並同意、自願接受本聲明書全文。本聲明書對本人、本人繼承人均具拘束力。本人非因悅來飯店之做出任何口頭、書面、視覺表述或聲明而參加活動。

立聲明書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非本國人則填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電話：
簽署日期：

本人為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理聲明。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非本國人則填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電話：
簽署日期：

悅來飯店於活動中將拍攝或錄影，並上傳至網路平台提供下載，該網路平台路徑提供予同一次活動餐與者，悅來飯店就拍攝或錄影之作品有著作權並且取得本人肖像權，悅來飯店可將該作品供宣傳、行銷、廣告目的使用。☐本人同意並授權悅來飯店取得本人肖像權／☐本人不同意亦不授權悅來飯店取得本人肖像權